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继续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3、《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后）及其摘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盈久通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鸿图咸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4、本次交易完成后，付正桥将持有上市公司 11.74%股份，郑硕果将持有上市公司 7.83%股份，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深圳盈久通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上市公司 11.97%股份，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青岛鸿图咸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上市公司 5.99%股份，因此，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与潜在主要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估值事项，我们认为：



(1) 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估值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且估值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估值机构、经办评估师与估值对象及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 估值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估值所采用的估值假设前提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综合考虑了市场估值过程中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 本次估值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中科富创的股东权益进行了估值。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估值对象的具体情况，估值结论采用收益法的估值结果。鉴于本次估值目的系在准油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下确定上述资产于估值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估值机构所选的估值方法恰当，估值结果客观、公正的反映了估值基准日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4)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价格系参照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的结果，由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及整体安排。

以下无正文)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ZHUNDONG PETRO TECH CO., LTD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程贤权_____

朱 明_____

张 敏_____

2016 年 6 月 30 日